

# 國立嘉義大學 100 學年度第 3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蘇召集人子敬

記錄：許鈞鑫

出席人員：賴弘智委員、王智弘委員、廖宇賡委員、何宣甫委員、翁頂升委員、范惠珍委員、陳麗芷委員、王正甫委員

列席人員：會計室謝勝文主任、研發處朱紀實研發長(楊弘道組長代)、產學營運中心李安勝主任、應用化學系黃正良副教授、總務處保管組洪泉旭組長、會計室江瑞珠組長、研發處楊弘道組長、產學營運中心郭峯峻經理、產學營運中心黃振璋副理、產學營運中心蔡侑芝秘書、總務處保管組楊睿峰辦事員、教務處蔡甲申專案組員、教務處羅煜傑專案組員、教務處蕭楹璋專案組員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請參閱議程附件 1，頁 8-10)

一、有關 101 年 3 月 21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稽核項目與決議事項摘要如下：

(一) 審議 99 學年度迄今之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案。

1.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案。

建議改善項目：

- (1)肯定總務處營繕組及學務處生輔組各承辦人員之辛勞。
- (2)宿舍及其他教學大樓耐震補強與住宿品質改善，均為相當重要之工作項目，經費支出合理。
- (3)建議「校舍耐震補強」與「其他一併整修費用」兩項經費分開陳列，以避免混淆。
- (4)考量經費成本、工程品質及管理、本校使用之急迫性等因素，未來可更審慎評估發包方式，以依期依質完成工程，避免管理及工程品質、履約能力之問題，兼重工程品質維持及成本降低。

(5)建請依據攤還計畫確實完成還款進度，如有困難，儘速提出討論解決，以免因宿舍經費不足，影響學生住宿品質。

## 2.新民校區興建游泳池工程

建議改善項目：

- (1)肯定體育室及總務處營繕組同仁在工程規劃、發包及執行之辛勞，工程如期完成，經費使用亦依計畫執行。
- (2)請妥適研議未來開放營運計畫，俾發揮工程完工後之最大效益。
- (3)建議游泳池經費，應編列固定比例作為教學支出費用。
- (4)本校校區多，管理經營等人力需求較大，如何在擴展與服務品質間達到平衡，共同成長，值得謹慎思量，而後大刀闊斧。亦可開拓與社區之良性互動，使建築設備在服務師生之餘，發揮更大的效益。需要的話，可考慮增強人力經費預算。

(二) 建議修正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規定，可思考朝委員任期 2 年及委員組成納入本校管理學院具會計或財務專長老師等方向進行修訂案，本處已針對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委員組成與任期及推選方式，循行政程序修正中。

(三) 建議蘭潭招待所經費收支納入第 3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之稽核項目案，已列於本次會議經費稽核之稽核項目二。

**決定： 確認。**

## 參、 報告事項

- 一、 為依本年度會議時間表進行任務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經參照 97 學年度執行該項任務稽核方式，擬依 99、100 年度學校統籌款購置之設備儀器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資本門加上經常門金額合計)之計畫進行稽核，經整理 99 年度符合條件者計有 6 件，100 年度共計 5 件。
- 二、 因考量隨機抽樣，名冊僅以代碼及經費金額呈現，於 4 月 2 日通知請委員於每一年度勾選 3 筆，經委員勾選排序，以各年度之最高票者為受稽核單位。
- 三、 本次稽核對象：99 年度最高票為應用化學系「新穎材料開發關鍵

核心設施計畫—利用奈米平版及高分子建構綠色化學材料技術平台與應用、100 年度最高票為教務處「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業於 4 月 10 日通知受稽核單位提供資料。

- 四、有關本(100)學年度無預警實地查核作業，經整理本校目前自行經手現金收支與自行開立收據單位資料，並與蘇召集人聯繫，於 3 月 30 日電傳各委員卓參。
- 五、另針對創新育成中心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8 日來函，檢送 98 至 100 年度執行績效與經費收支調查表，其中有關「有無送請經費稽核委員稽核」欄位填報內容，其經費收支雖已隱含於當年度之「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經與蘇召集人聯繫，為俾經費稽核周延完備，列入本次經費稽核項目，業於 4 月 2 日通知產學營運中心提供資料。

**決定：確認。**

#### **肆、 經費稽核**

**※稽核項目一：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受稽核單位一：應用化學系「新穎材料開發關鍵核心設施計畫—利用奈米平版及高分子建構綠色化學材料技術平台與應用」計畫經費

說明：應用化學系提送「新穎材料開發關鍵核心設施計畫—利用奈米平版及高分子建構綠色化學材料技術平台與應用」書面資料(請參閱議程附件 2，頁 11-18)

- 1.請應用化學系列席人員進行簡報(10 分鐘)。
- 2.書面資料查證、確認與雙向溝通(10 分鐘)。
- 3.委員撰寫稽核報告交由召集人確認(5 分鐘)。

**建議改善項目：**

- 一、本案設備採購後使用狀況良好，對於論文、學術研究成果產出有相當大的幫助，有助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
- 二、儀器使用成果已顯現，經費爭取不易，惟運作人力培訓及維護費建請朝自籌方向妥適規劃及籌措，設施始能發揮最大效益。建議可以院(或校區)為單位，統籌貴重儀器操作之業務費或人事費，

- 以發揮儀器運用之更大效能，提升研究成果和服務績效與回饋。
- 三、對校外單位實驗服務收費比其他大學便宜，請考慮調整收費機制（可考慮調高），提高挹注儀器管理與維護之比率，並請使用單位積極爭取對外服務績效，發揮服務功能。
  - 四、建請學校可針對本校各單位貴重儀器通盤人力培訓及設施運作之維護費妥適考量，延長貴重儀器之使用壽命，並避免因無人力運作或無維修而導致設施閒置。
  - 五、貴重儀器須請專人維護、操作，人事經費龐大，爾後類似爭取貴重儀器添購補助計畫提出時，宜將人力操作與維護、攤提等經費，列入考量、籌劃，並將後續維護操作計畫一併提出，先行考核運作規劃是否合理。

◎受稽核單位二：教務處

說明：教務處提送「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資料(請參閱議程附件 3，頁 19-44)。

- 1.請教務處列席人員進行簡報(10 分鐘)。
- 2.書面資料查證、確認與雙向溝通(10 分鐘)。
- 3.委員撰寫稽核報告交由召集人確認(5 分鐘)。

建議改善項目：

- 一、教學卓越計畫對於學校整體教學之提昇、教學資源之擴充十分有助益，全校各系所及師生均能參與執行，成效良好。宜持續加強基層執行單位人力之適當配置，達教卓與系所兩相配合、教學互成，始能創造共贏的局面。
- 二、教卓計畫重大支出(如設備費)宜多加宣導，並以摘要方式加強宣導計畫內容，俾利系所老師能全盤了解計畫內容，全力支持，以發揮計畫之最大效能，甚至在計畫執行期間透過相關機制廣納教師意見，以提高經費使用效益。
- 三、教學卓越計畫中屬全校性之設備(如微型教室等)應多宣導使用，以提昇其使用成效。
- 四、預算編列宜考慮實際執行狀況之需要，舉例來說，學生至校外業界參訪、校外服務學習須租用遊覽車者，每台僅編列經費 6,000

元，已不符實際情況，應予改進。

五、創業青年楷模演講對象，請以 40 歲以下之講座為邀請對象，對學生有鼓舞作用。

六、國外創新發明參賽宜視經費編列狀況積極鼓勵並推派學生參賽，讓學生有國外參賽經驗，為校為國爭光。

**※稽核項目二：100 學年度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臨時動議稽核項目——蘭潭招待所之使用與經費收支情形。**

說明：總務處提送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招待所使用與收支情形報告書(請參閱議程附件 4，頁 45-65)。

- 1.請總務處列席人員進行簡報(10 分鐘)。
- 2.書面資料查證、確認與雙向溝通(10 分鐘)。
- 3.委員撰寫稽核報告交由召集人確認(5 分鐘)。

**建議改善項目：**

- 一、招待所營運狀況良好，經費運用妥適且償還情形亦佳，肯定管理單位總務處保管組的努力與績效，可再加強宣導校內各單位及師生多加利用，增進營運績效，並考慮與技轉充分結合。
- 二、為因應水、電費調漲，建議可適度依政府公告水電費漲幅調整住宿收費標準，以反映成本；且可考慮不影響學者交流活動前提下，部分調整房價(如長期住宿)並提升服務品質之彈性措施，以挹注校務基金。
- 三、針對年度營運盈餘無法保留於翌年使用，且年初尚無經費收入以支應支出問題，建議參考其他學校建立機制。

**※稽核項目三：創新育成中心 98~100 年度執行績效與經費收支狀況。**

說明：產學營運中心提送「創新育成中心 98~100 年度執行績效與經費收支狀況報告書」(請參閱議程附件 5，頁 66-210)。

- 1.請創新育成中心列席人員進行簡報(10 分鐘)。
- 2.書面資料查證、確認與雙向溝通(10 分鐘)。
- 3.委員撰寫稽核報告交由召集人確認(5 分鐘)。

建議改善項目：

- 一、創新育成中心近年來服務民間創業，同時提升本校之創新研發，立意良善，亦有實際成果和成長，績效已達設置目標，值得肯定，希望能持續加強服務。
- 二、時有廠商進駐辦公室之時間長達 24 小時，應規範進駐之時間以節省本校水電支出；或訂定廠商進駐水、電使用費等辦法，酌收水電費以減輕本校水、電負擔。
- 三、除經濟部之補助外，本校亦編列不少經費，宜建立產學合作之適當回饋機制，以符合政府公款應用之公平原則和本校收支之平衡。
- 四、100 年度政府補助經費提昇到 300 萬元，廠商收入 1,489,500 元，共 4,489,500 元，經費收入增加，本校補助中心經費 3,726,335 元，共 8,215,835 元。經費有 800 多萬元供營運，相對獲利比有待討論及檢討。建議本校補助可予減少，以符合政府輔導中心成立宗旨，並降低本校短絀負荷。

※稽核項目四：有關本校校務基金 100 年度決算之稽核。

說明：

- 一、會計室提送「本校校務基金 100 年度決算」各項收支餘絀如下(請參閱議程附件 6，頁 211-215)：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大學)收支餘絀簡要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收入	1,974,413	2,094,240	119,827	6.07%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40,935	2,237,055	96,120	4.49%
業務賸餘(短絀)	-166,522	-142,815	23,707	-14.24%
業務外收入	101,275	131,744	30,469	30.09%
業務外費用	90,818	98,404	7,586	8.35%
業務外賸餘(短絀)	10,457	33,340	22,883	218.82%
本期賸餘(短絀)	-156,065	-109,475	46,590	-29.85%

二、賸餘分配：

本年度短絀 1 億 0,948 萬元，加計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7,213 萬元，累

計短絀 1 億 8,161 萬元。經折減基金 1 億 8,161 萬元填補短絀，累計餘絀為 0 元。(請參閱議程附件 6，頁 216)

### 三、資本門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C 版資本支出以前年度保留數 311 萬元，預算編列 2 億 5,979 萬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4,609 萬元，可用預算數共計 3 億 0,899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9,787 萬元，執行率約為 96.40%，保留 896 萬元。(請參閱議程附件 6，頁 217-220)

### 四、現金流量：

本年度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8 億 9,172 萬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 億 4,087 萬元，本期現金淨增 5,085 萬元。(附請參閱議程附件 6，頁 221-223)

### 五、平衡表：(請參閱議程附件 6，頁 224-225)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資產	8,061,995	100.00%	負債	3,348,280	41.53%
流動資產	1,018,643	12.64%	流動負債	193,226	2.40%
現金	891,554	11.06%	其他負債	3,155,054	39.13%
其他流動資產	127,089	1.58%	淨值	4,713,715	58.47%
準備金	32,302	0.40%			
固定資產	3,869,434	48.00%			
無形資產	31,435	0.39%			
遞延借項	4,331	0.05%			
其他資產	3,105,850	38.52%			
合計	8,061,995	100.00%	合計	8,061,995	100.00%

六、綜上，為 100 年度預、決算之比較分析，惟因預算受限於招生員額、學雜費收費未調整等因素而影響增減比較之內涵，爰另編製本校近三年業務收支決算數增減情形比較表如下：

(一)收入面：以 99 年度最高，100 年收入 22 億 2,598 萬元較 99 年度減少 5,797 萬元，減少 2.54%，較 98 年度增加 1 億 6,883 萬元，增加 8.21%。(請參閱議程附件 6，頁 226)

- 1、收入逐年遞增項目：權利金收入、門診醫療收入、雜項收入。
- 2、收入逐年遞減項目：雜項業務收入。

(二)支出面：以 100 年度支出 23 億 3,546 萬元最高，較 99 年度增加 161 萬元，增加 0.07%，較 98 年度增加 1 億 1,219 萬元，增加 5.05%。(請參閱議程附件 6，頁 227-228)

1. 支出逐年遞增項目：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門診醫療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雜項費用。

2. 支出逐年遞減項目：推廣教育成本、雜項業務費用。

(三)有關收支決算增減情形，謹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支(A版)」及「5項自籌收支(B版)」分別說明如次：

1.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支(A版)部分：(請參閱議程附件 6，頁 229-230)

(1)教學相關收支，100 年度較 99 年度短絀增加 1,362 萬元，增加 11.34%，較 98 年度短絀減少 3,138 萬元，減少 19.01%，主要原因摘述如下：

①學雜費淨收入：以 100 年度最高，較 99 年度增加 3,556 萬元，較 98 年度增加 2,499 萬元。

②教學相關成本：以 100 年度最高，較 99 年度增加 705 萬元，較 98 年度增加 9,063 萬元，主要原因如下：

A.折舊及攤銷費用：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1,472 萬元，主要係 99 年度 11 月學生宿舍整修工程後，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B.人事費、鐘點費及外包費：100 年度較 99 年度減少 974 萬，主要係 100 年度配合政府調整薪資待遇政策所增加相關用人費用額度，較減少 99 年度支付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專案管理人員薪資為低所致。

C.水電費：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100 萬元，較 98 年度增加 53 萬元，主要係因增加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等新建物之水電費支用所致。

D.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130 萬元，較 98 年度減少 210 萬元。

E.用品消耗：100 年度較 99 年度減少 539 萬元，較 98 年度減少 1,152 萬元。

F.學生公費及獎勵金：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149 萬元，較 98 年度增加 294 萬元。

2. 5 項自籌收支(B版)部分：(請參閱議程附件 6，頁 231-232)

(1)建教合作收支情形，100 年度較 99 年度賸餘減少 4,095 萬



元，減少 85.07%，主要係教育部、國科會、農委會及其他機關委辦案件減少所致。

(2)推廣教育收支情形，100 年度較 99 年度賸餘減少 377 萬元，減少 61.69%，主要係因辦理各項學分班等業務減少所致。

(3)其他收支情形，100 年度較 99 年度賸餘減少 131 萬元，減少 8.39%，主要係因學生住宿費收入、車輛、場地出借收入等項減少所致。

七、另依本校 100 年度收支短絀 1 億 0,948 萬元伸算「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部分(依據 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基金 152 號通報及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基金 140 號通報辦理)，計算本校 100 年度餘絀衡量結果為賸餘 1 億 0,262 萬元，本校 101 年度得據以核發編制內教師相關給與、行政人員工作報酬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計算方式如下：(請參閱議程附件 6，頁 233)

單位：新台幣元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不計入餘絀計算之折舊、攤銷	餘絀之衡量
2,225,984,145	2,335,459,294	-109,475,149	212,095,022	102,619,873

八、本校 100 年度決算結果 C 版短絀 1 億 0,948 萬元(其中 A 版短絀 1 億 3,330 萬元，B 版賸餘 2,382 萬元)，較 99 年度短絀 4,990 萬元，短絀增加 5,958 萬元(主要係因 B 版賸餘減少 4,603 萬元，而 A 版短絀增加 1,355 萬元)，短絀增加約 119.40%，主要係因教育部、農委會、國科會及其他機關之補助及委辦案件減少，及配合政府調薪政策，相關人事費用增加所致。故 101 年度仍建請賡續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又人事費與水電費囿於人員晉級及費率調整等因素，自然呈增加之趨勢，應研擬妥適配置、合理有效之因應策略，以嚴謹管控人力成本及水電費之成長，以免排擠其他教學營運費用；折舊費用屬沉沒成本，既已發生，無法縮減，如何積極有效運用現有設備，以增加學校財源收入，為當務之急，並避免短絀繼續擴大。

建議改善項目：

- 一、攤提費用頗高，往後重大設備或建築之計畫案，似乎須更謹慎考慮其攤提、維護及操作人力費用，而統籌規劃之，亦可間接減低對業務或正常行政人力需求的排擠效應。
- 二、本校運用經費，提昇研究、教學與服務的成果有目共睹，惟業務

量的增加，須有適當行政、業務運作人力之配合，始能健全永續發展，建議能通盤考量系所基層人力費用的增加。

三、校務基金分項投資多家銀行定存，以增加利息收入，挹注校務基金收入，並應設法增加自籌經費。

四、院系所配置資產是否造成浪費，有部分系所空間閒置多年，應提出檢討(內含冷氣、桌櫃等閒置多年)，請總務處協助調查，本校重新調配空間可減輕學校資產管理、折舊、折耗之支出。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